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指定項目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科目	指定項目			
報到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門入口處			
考試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J4003教室			
日期	112年05月20日(星期六)	場次	第1場	
報到時間	08:00~08:30	考試時間	08:30~10:3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004720 歐莉蓮	11023315 余柏霆	11060234 郭承凱	11060507 郭子瑜	11060531 蔡善薇
11084634 范好涵	11102410 陳立珊	11140905 鍾云曦	11148703 陳彥妤	11152820 徐可芸
11159012 黃詩芹	11163710 彭怡蓁	11165407 林愷暄	11295016 陳彥齊	11326032 洪敬安
11326106 陳昱蓉				

日期	112年05月20日(星期六)	場次	第2場	
報到時間	09:50~10:20	考試時間	10:30~12:0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022515 鄭伊	11055232 廖勁齊	11124118 林微甄	11140513 周書伶	11152918 賴予晨
11167801 王冠婷	11169410 林承霈	11176733 郭昕涵	11190034 黃愉蓁	11232012 劉昱均
11263035 王嘉琳	11275727 高潔	11326102 許庭瑀	11326122 蘇立淳	11326123 趙紫綸

日期	112年05月20日(星期六)	場次	第3場	
報到時間	12:30~12:50	考試時間	13:00~15:0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000118 顏憶淨	11007420 劉芳慈	11093512 謝佳穎	11097630 盧韻方	11150316 羅珈羽
11152923 曾筠庭	11326025 黃丞琳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便查驗身分)，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 二、考生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考生完成報到後，請於「等候叫號處」等候甄試。 三、原作審查：每位考生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 四、原作審查與口試一併進行，口試時須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冊(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並以A4規格裝訂成冊)應試。 五、口試時間每人5分鐘為限。 六、當日考生攜帶之原作品及審查資料於口試後即退還。 七、請考生全程佩戴口罩，於候考室等待面試時禁止交談。 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洪斯前，聯絡電話(02)2272-2181轉2222。				